

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7月22日，临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夏县自然资源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人）组，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项目名称：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④建设地点：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东经

106°57'39"—106°58'45"，北纬 35°26'29"—35°27'10"之间。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1）平整土地 85.65hm²，平整土方量为 200344.71m³，田坎夯筑总土方量为 16501.5m³，田埂修筑土方量为 7366.95m³，土地翻耕面积 73.34hm²，翻耕深度为 0.3m。（2）田间道路工程：改建 I 型

田间道路总长 709m, 改建 II 型田间道路总长 1162m, 新建生产路 1 条, 长 230m, 改建生产路长 1399m。田间道转弯加宽 6 处。新建排水沟长 657m, 挡土墙 346m。在项目区排水路沟过田间道、生产路处布设直径 400mm 涵管, 共布设 5 座, 进地盖板 11 座。(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规划沿田间道单侧布置护路林, 株距为 3m, 共栽植旱柳 197 株。项目区属旱作农业区, 无田间灌溉设施, 除早期形成的天然冲沟作为排洪设施外, 无其他排水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原临夏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原临夏县环保局关于“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县环发[2018]185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27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为 27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依据调查结果和分析确定, 本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阶段已经得到了落实。

生态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地面上的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施工建筑垃圾已清理干净，施工单位对施工营地、临时住房等临时占地内裸露、受扰动的土地进行了平整。且施工结束后，利用施工道路作为检修道路，进一步减少对土地的扰动，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影响：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施工作业，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覆盖。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封闭运输，并避开居民集中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恢复原貌。

废水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用于营地泼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施工机械废油未向河道排放。

噪声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邻近居民居住处设立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

固废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未乱堆乱倒；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临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未就地焚烧。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和有关资料分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

有关要求，施工期“三废”等污染源及生态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无重大环境问题产生，未发生环保纠纷，相关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能够达到预期治理效果。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临夏县马集镇柴墩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以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临夏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2日